

學中民國
公與民道德教師手冊
第四册

國立編譯館主編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試用本

中國學

公民與道德科教師手冊

第四冊

定價：（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主編者

立

編

譯

館

編審者

國立編譯館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曹世昌

鄧毓浩

黃發策

陳光輝

江清林

子毛

林清

陳煥

朱岑

樓

李鍾桂

周繼文

高希均

施啟揚

利勝

臺灣商務印書館

主任委員

曹世昌

鄧毓浩

黃發策

陳光輝

江清林

子毛

林清

陳煥

朱岑

樓

李鍾桂

周繼文

高希均

施啟揚

利勝

臺灣商務印書館

委員

曹世昌

鄧毓浩

黃發策

陳光輝

江清林

子毛

林清

陳煥

朱岑

樓

李鍾桂

周繼文

高希均

施啟揚

利勝

臺灣商務印書館

總編輯者

曹世昌

鄧毓浩

黃發策

陳光輝

江清林

子毛

林清

陳煥

朱岑

樓

李鍾桂

周繼文

高希均

施啟揚

利勝

臺灣商務印書館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曹世昌

鄧毓浩

黃發策

陳光輝

江清林

子毛

林清

陳煥

朱岑

樓

李鍾桂

周繼文

高希均

施啟揚

利勝

臺灣商務印書館

印制者

國立編譯館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曹世昌

鄧毓浩

黃發策

陳光輝

江清林

子毛

林清

陳煥

朱岑

樓

李鍾桂

周繼文

高希均

施啟揚

利勝

臺灣商務印書館

經銷者

國立編譯館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曹世昌

鄧毓浩

黃發策

陳光輝

江清林

子毛

林清

陳煥

朱岑

樓

李鍾桂

周繼文

高希均

施啟揚

利勝

臺灣商務印書館

封面

國立編譯館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曹世昌

鄧毓浩

黃發策

陳光輝

江清林

子毛

林清

陳煥

朱岑

樓

李鍾桂

周繼文

高希均

施啟揚

利勝

臺灣商務印書館

印制者

國立編譯館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曹世昌

鄧毓浩

黃發策

陳光輝

江清林

子毛

林清

陳煥

朱岑

樓

李鍾桂

周繼文

高希均

施啟揚

利勝

臺灣商務印書館

地址

國立編譯館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曹世昌

鄧毓浩

黃發策

陳光輝

江清林

子毛

林清

陳煥

朱岑

樓

李鍾桂

周繼文

高希均

施啟揚

利勝

臺灣商務印書館

印制者

國立編譯館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曹世昌

鄧毓浩

黃發策

陳光輝

江清林

子毛

林清

陳煥

朱岑

樓

李鍾桂

周繼文

高希均

施啟揚

利勝

臺灣商務印書館

印制者

國立編譯館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曹世昌

鄧毓浩

黃發策

陳光輝

江清林

子毛

林清

陳煥

朱岑

樓

李鍾桂

周繼文

高希均

施啟揚

利勝

臺灣商務印書館

印制者

國立編譯館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曹世昌

鄧毓浩

黃發策

陳光輝

江清林

子毛

林清

陳煥

朱岑

樓

李鍾桂

周繼文

高希均

施啟揚

利勝

臺灣商務印書館

印制者

國立編譯館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曹世昌

鄧毓浩

黃發策

陳光輝

江清林

子毛

林清

陳煥

朱岑

樓

李鍾桂

周繼文

高希均

施啟揚

利勝

臺灣商務印書館

印制者

國立編譯館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曹世昌

鄧毓浩

黃發策

陳光輝

江清林

子毛

林清

陳煥

朱岑

樓

李鍾桂

周繼文

高希均

施啟揚

利勝

臺灣商務印書館

印制者

國立編譯館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曹世昌

鄧毓浩

黃發策

陳光輝

江清林

子毛

林清

陳煥

朱岑

樓

李鍾桂

周繼文

高希均

施啟揚

利勝

臺灣商務印書館

印制者

國立編譯館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曹世昌

鄧毓浩

黃發策

陳光輝

江清林

子毛

林清

陳煥

朱岑

樓

李鍾桂

周繼文

高希均

施啟揚

利勝

臺灣商務印書館

印制者

國立編譯館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曹世昌

鄧毓浩

黃發策

陳光輝

江清林

子毛

林清

陳煥

朱岑

編輯大意

- 一、本書依據教育部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公布之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中有關規定而編輯。
- 二、本書分爲六冊，分別供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師於一、二、三年級各學期教學參考之用。
- 三、本書編制，分爲「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學概要」、「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學單元」與「附錄」三部分。
- 四、「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學概要」，係就本科課程標準、教科書之內容與教學原理，加以簡要說明。其中分爲：「公民與道德科的性質與內容」、「公民與道德科教材的運用」、「公民與道德科教法的改進」與「本手册應用的說明」等項。
- 五、「公民與道德科教學單元」，係根據本科各冊教科書之內容，逐次編輯，以便教師參考之需。在「課文部分」，每章列有：「教學目標」、「教材綱要」、「時間分配」、「活動設計」、「作業輔導」、「生活實踐」、「綜合評鑑」、「課文注釋」與「參考資料」等項。
- 六、「附錄」係轉載與本科相關之重要文獻。
- 七、本書之編輯，如有未盡妥善之處，請各校教師隨時提供意見，俾便再版時修正。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教師手冊 第四冊

目 次

壹、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學概要	一
貳、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學單元	一一〇
第四篇 民主的政治	一一〇
第一章 國家和國民	一一〇
第二章 愛護國家和尊敬元首	八七
第三章 愛護同胞和敬愛軍人	一一七
第四章 我國建國的基本原則	一五四
第五章 我國的基本國策	一〇七
第六章 政權和治權	一四六
第七章 中央政府	一八八
第八章 地方政府和議會	三四三

第九章 地方自治.....	三八九
第十章 民主政治和政黨政治.....	四三三
第十一章 選舉和民主政治的素養.....	四九一
第十二章 我國的政治建設.....	五二六

壹、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學概要

(壹) 公民與道德科的性質與內容

教育是國家的根本，少年是民族的幼苗。先總統蔣公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曾經在對國民教育「生活與倫理」課程、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之指示中說：「國民教育，為建設現代社會，與復興民族文化之張本，關於小學『生活與倫理』、中學『公民與道德』教科書之編纂，與教學方法之改進，其目的：首先在教育學生成爲人之所以爲人，並生活與行動得像一個人，成爲一個活潑的好學生；次之，則在教育學生成爲一個愛國家、愛同胞、合羣服務、負責守紀，且足以表現中華民族道德文化，堂堂正正的中國人。前者必須著重生活教育與人格教育；後者則必須著重民族精神教育與民族道德教育。……余以爲國民教育，今後應對小學『生活與倫理』（社會）、中學『公民與道德』（國家與世界常識）課程，特加重視，並須以四維八德諸德目，貫注於食、衣、住、行、育、樂日常生活規範之中。……總之，不論在生活規範方面，在道德精神方面，皆當遠取固有文化榜樣，近取實際範例，徵之以圖史文獻，作爲教育國民之依據，並當結合學生日常容止心得，月中期中定時觀摩演練，不斷綜合查察考核，然後社會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始不致再行踏空，而國民教育，亦始能深切著明，一一見之行事，並進而教育其家人，影響其鄰里。語云『禮義由賢者出』，余亦欲謂『禮義由國民教育出』，惟願

我教育部、教育廳、局，以及國立編譯館、各級國民學校，皆能從此做好一個人之切實處，變化國民氣質，亦從此做好一個中國人之下手處，建設社會，復興文化，是所切盼！」因此，教育部為更能促使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切實達成以上的指示，在修正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中，列舉有關課程目標四項，期能提高教學的效果。

茲將現行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目標縷列於後：

- 一、實施以倫理、民主、科學為中心的公民教育，進而奠定中華文化復興的基礎。
- 二、指導學生修己善羣、立身處世、互助合作、濟人利物的倫理規範，以養成現代公民的道德觀念與良好生活習慣。

三、激發人性的自覺，培養民主法治觀念，增進民族意識，維護國家尊嚴。

四、加強科學知能，培育經濟建設能力，宏揚中華優良文化，以促進世界大同。

由此可知，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的教學，不僅是公民道德知識的傳授，而且還包括做人態度和做事方法的指導，更重要的是能以倫理、民主、科學為中心的公民教育，教導學生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教材的選編和組織，採擇心理組織和論理組織兩種方法的優點，並且在立論上，根據 國父遺教、先總統 蔣公言論及當前國策，以加強學生的民族意識。新編課本，仍分六冊，每學期應用一冊。各冊教材的重點：第一冊以「完善的教育」、第二冊以「和諧的社會」、第三冊以「公正的法律」、第四冊以「民主的政治」、第五冊以「富裕的經濟」、第六冊以「協和的文化」為

範圍。以上各冊，均有課文十二章，另編「生活規範實踐活動」四次，每冊共計十六個單元。至於教學時數的分配，第一、二、三學年，每週均為兩小時，授課時間必須連續排列，俾能靈活運用各種教學方式，以便於「生活規範實踐活動」的切實進行。

此外，再從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教學範圍的角度，加以分析，依照課程標準的規定，大體可以分為：公民知識、公民道德、公民活動和生活規條等四大部分，概述於後：

一、公民知識

根據課程標準所規定的「教材綱要」，編成六冊。包括教育、社會、法律、政治、經濟、文化六部，逐步的從近到遠，從小到大，從具體到抽象，充實基本的知識，擴展知識的領域。

二、公民道德

在教材內容方面，係以「公民道德」為經，「公民知識」為緯。所以在每章課文裏，妥適容納有關「道德」的教材，使學生將公民道德和公民知識融會貫通。

三、公民活動

根據課程標準所規定的「生活規範實踐活動」，在每冊課本中，均列有四次，分別配合課文內容，輔導學生進行「公民活動」，提高學習的興趣，培養實踐的能力。

四、生活規條

在課程標準中所規定的「生活規條」，係以「青年守則」為綱，並融會「訓育綱要」的要領，與先總統蔣公對國民教育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之指示而制訂。「生活規

條」，不再另外規定教學時間，而將有關規條，分別配合在「課文」或「活動」中，隨機教學，使學生得有具體明確而切合實際生活情境的行為準則，促使公民知識的擴充，道德信念的培養，貫通於行為的實踐，以符合生活教育和道德教育的主旨。

（貳）公民與道德科教材的運用

教學的重要使命，在於實現教學的目標。方法則是一種經濟而具有效率的工作過程，在整個的進程中，不僅有著系統的步驟，同時也有明確的目標。因此，教學方法是教師依據學習的原理和原則，刺激、指導、鼓勵學生學習，以達成教學目標的一種活動。此外，再從「公民與道德」科教學範圍來透視，公民知識、公民道德、公民活動和生活規條四大部分，必須兼籌並顧，切實聯繫，這不僅可以達成「公民與道德」科的教學目標，也是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最有效的途徑。

至於怎樣運用「公民與道德」教材，茲分如何使用教科書、如何選編補充教材以及如何布置環境和準備教具三方面，逐次說明於後：

一、如何使用教科書

目前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一律採用國立編譯館主編的教科書，該書是依照教育部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公布的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編輯。在取材和編排方面，採擇心理組織和論理組織兩種方法的優點，同時兼顧說理和實例，俾使學生易於了解。從整體而言，頗能切合「公民與道德」科教學的需要。目前教科書雖然是教學的主要教材，為能提高教學的效果，茲列舉三項使用教科書的方法，分

述於後：

(一) 補充公民教育與民族精神教育有關的教材。遵照先總統蔣公對「公民與道德」課程之指示和行政院修正實施的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蒐集有關資料，充實教學內容，提高學習效果。例如：第四冊第一章「國家和國民」，其中強調著「我中華民族建國於亞洲，已經有五千多年的悠久歷史。我們國家不但有眾多的人口，廣大的領土，豐富的資源，而且有燦爛的文化，在世界上很難找到一個與我們相比的國家。我們應以身為中華民國國民為榮，但同時也感到責任的重大。」教師在講述時，務需補充公民教育與民族精神教育的教材，使學生充實「認知」的內容，並且也可藉「技能」所蒐集或製作的有關參考材料，使「認知」因為旁證更加明白；同時藉著「情意」所養成的正當態度和理想，提高學生學習的效果，達成「訓教合一」的目標。

(二) 與國文、歷史、地理等科教材密切聯繫。在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中的「教學原則」中提及：「一、本科教學目標的達成，非僅本科教師一人之力，全校所有教師均應確實體認本科在全部課程中的重要性，隨時隨地指導學生。……三、國文、歷史、地理、健康教育、童軍教育、輔導活動及團體活動等，應密切配合本科教學。」從以上所述看來，「公民與道德」科的教學，應該主動的和有關的學科密切聯繫，這樣對於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才能達成事半功倍的效果。因此，今後各科教學必須相互聯繫，並且要從國民中學教育目標、本科的教學目標和教學內容等，都作一系列的研究和認識，洞悉知能是整個的，學習活動也是整體的，從加強各科教材的聯繫中，定能達到相互輝映、相得益彰的功效。

(三) 活用教科書。一位優良的教師，應該能深切的了解教科書的功能，並且採取最有效的方法，來協

助學生學習。進而能夠了解到教科書不過是本科教學的主要教材，而不是教學唯一的工具。因此，活用「公民與道德」科教科書時，須要特別注意的有兩點：

1. 變更教材內容的次序——爲了切合教學情境的需要，教師可以酌量移動課文次序，將有時效性者，適時講授，內容相關者，酌情加以合併教學。

2. 簡化教材或補充教材——教科書中如遇有重複的教材，可以酌情加以簡化，遇有稍嫌簡略的教材，也可以酌量加以補充。

二、如何選編補充教材

通常在教學時爲了配合社會環境的需要，或者爲了提高學生學習的興趣，教師均可選編適當的補充教材，這也是重要的教學活動之一。尤其是「公民與道德」科特別重視中華文化和民族精神，以及足以激發學生愛國熱忱的教材和資料。因此，有關國定紀念日和民間節日教材，及時事教材和鄉土教材等，都可作爲「公民與道德」科重要的補充教材。

(一) 國定紀念日和民間節日教材 國定紀念日是紀念民族、國家和偉人的日子，世界各國對於國慶佳節，英雄、聖哲以及開國元首的誕辰，無不隆重慶祝。民間節日富有濃厚的民族意識和傳統的風俗習慣，或蘊涵著可歌可泣的歷史，具有珍貴的紀念性。因此，國定紀念日和民間節日，在「公民與道德」科教學上居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國定紀念日教學的目的，在強化學生發揚民族精神，敬愛民族偉人和體認光輝的開國建國歷史等；民間節日教學的目的，在倡導優良傳統的文化中，整理民族遺產，復興中華文化，培養民族的自信心和自尊心。因此，教師需要自行選編教材，使學生從史實和生活中，認

識民族的傳統精神，培育愛國的崇高情操。

(二) 時事教材 「時事」是指當前社會中各種新發生的事情。在「公民與道德」科內，時事是很重要的教材，因為時事可以作為「公民與道德」科內各種問題的例證和應用。研究時事，不但可以使過去歷史和現在事實取得聯繫，而且可以洞察出某一事件的整個社會的背景和變遷的過程。尤其是在這資訊工業不斷的創新和交通工具神速進步的八十年代，報紙、雜誌、廣播、電視、公報、圖表、幻燈片、錄音帶、錄影帶等，使每天的時事資料形成「汗牛充棟」的現象。教師要從許多的時事資料中，精選一些適合「公民與道德」科教學目標有關的教材，來加以研究。時事教學除了指導學生了解當前世界局勢和社會眞相外，同時還要注重養成學生正當的態度、習慣和技能。因此，教師在運用時事教材時，指導學生養成選擇資料、評判是非、辨別真偽的能力；指導學生在討論當前社會重要問題中，求得正確的結論；進而要指導學生蒐集資料和整理資料的方法，如此才能提高學生對「家事、國事、天下事」研究的興趣，增進公民的知識，以及激發學生的責任感。由此可見，時事教學在「公民與道德」科，居有何等重要的地位。所以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中的「教學要點」，也曾提及：「在每一單元教學時間內，……並須保留五分之一的時間，講述或研討時事與生活規條。」教師可以利用時事的資料，作為引起學習的動機，也可以補充教科書的內容。尤其是時事教材更可以促成「公民與道德」科學習和實際生活發生密切的關聯，使學生增加更多的直接參與和間接見聞的機會。雖然，時事教材有助於學生對「公民與道德」科學習的興趣，但是在實施上以時事教材配合教學時，卻須加以選擇。這樣才能適合學生心智的發展，引起學習的興趣。尤其是有關報導忠勇愛國和服務社會的事實，更可成為學生行為的標竿，

進而使學生從敬慕中形成自塑的典範。

(三)鄉土教材 鄉土教材的目的，是以從明瞭鄉土文物和地理景觀，先哲鄉賢和歷史古蹟，來啟發學生愛慕鄉土的觀念，進而使學生從愛鄉的心理，擴大為「愛鄉更愛國」的情操。所以「公民與道德」科也應該重視鄉土教材的教學，這是教育學生愛國家、愛民族的起點。尤其今天在這復興基地的臺灣，從事復國建國的大業，我們要切實遵循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屆光復節告臺灣全體同胞書中所說：「臺灣光復是臺灣省重歸中華民國版圖、臺灣同胞恢復自由生活的日子。也是我們國家民族一個最光輝的日子。在八年對日抗戰中，無數軍民同胞出生入死，前仆後繼，以仁制暴，以正克邪，終於獲致勝利，光復臺灣。……今日臺灣是反共復國的堅強堡壘，是民主自由的聖火明燈，也被世人譽為經濟高度開發的最佳典範。……臺灣建設之所以有輝煌的成就，乃由於政府決策的正確，與執行的努力，以及全體同胞，本乎愛國的精誠，實踐報國的責任而得來。……我們確認從抗戰勝利而臺灣光復，從臺灣光復而大陸重光，是國民革命順天應人的一貫里程，也是全國同胞繼往開來的神聖使命。」所以，選編鄉土教材時要注意目標的正確性，同時更要抱有為國家立心、為民族立命、為文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的宏願和壯志，如此鄉土教材才能發揮更大的教育功能。

三、如何布置環境和準備教具

從教材的廣義角度來論，環境和教具都可以說是教材的一種。因為環境的布置，對於各科教學的實施，都有著極其密切的關係。教師一方面可以利用環境中的各種事物，來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一方面又可以藉著環境中的各種事物，來指導和影響學生的行為。教具有輔助教學和增進教學效率的作用，我

國諺語：「畫能當萬言」，這正可說明了教具的功用。因此，每逢國定紀念日或民間節日要充分利用環境布置，以增進教學效果。例如：在國父誕辰紀念日或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時，可以陳列有關特刊、掛圖、遺教或遺訓等等，也可放映有關國父或先總統蔣公的幻燈片、錄影帶、電影等，使學生更能景仰國父或先總統蔣公的偉大，激發愛國家、愛民族的熱忱，以達到教學的目標。「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教具要視教材內容的需要，在教學前妥加準備，才能切實配合教學的進行，否則將會影響教學的效果，這是不可忽略的工作。至於教具，有些可以向圖書文具商店購置，但是有些成品未必適用，有些價格非常昂貴，也非國民中學經費所能負擔。因此，教師們可發揮克難的精神，從報章雜誌、月曆海報、自然環境和社會生活中，蒐集合適的資料和實物，予以整理或製作，以備教學使用。有些模型、掛圖、表解、幻燈片、錄影帶和電影短片等，教師也可自己製作。此外，還有一種不需經費的方法，是向有關機構函索或借用。以上各種方法，如能指導學生共同參與工作，則更有教育意義。「公民與道德」科教師為能切實按照「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的規定，在學期開始前，就須要加強規畫，同時也要配合學校各種活動，加以準備，如此則更能使學生增加學習興趣和生活經驗，達成教學預期的效果。

(參) 公民與道德科教法的改進

先總統

蔣公在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九日對國民教育九年制開始實施及國民中學開學典禮訓詞中，對於國民教育的目標，有著極為明確的指示。蔣公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乃為培植現代國民，提高

其精神與體力，品德與智能，增進其明禮尚義，崇法務實與互助合作，愛國保種的基礎。這不只爲建設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基本要求，而爲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根本大計。」因此，就國民中學而言，除了有適當的課程和教材外，更要有良好的教學方法，才是達成這項目標的要徑。

近十餘年來，國民中學師資素質已經有了顯著性的改善。例如：加強職前教育和在職進修，所以從整體來論，頗多進步。但是「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也是從事教育者的基本精神。尤其是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的教師，更是推展公民教育的主力，至於如何改進教學方法，依據「公民與道德」教科書的內容，分爲：如何進行課文教學、如何進行「生活規範實踐活動」教學和如何實踐「生活規條」教學三方面，分述於後：

一、如何進行課文教學

課文只是教學的主要內容，通常有人認爲某類教材適合某種教學方法，不過在實際教學時，對於某一節課，究竟應當採用何種教學方法，那就要顧及到教學的單元目標、學生的學習興趣、預期的結果、所用的教材教具，以及社會的需要等而定。同時還要依據學習的情境，酌量採用一種或幾種教學方法，靈活運用，不必拘泥於固定的形式。「公民與道德」科課文教學活動，大致分爲三個階段：

(一) 準備活動 這是整個教學活動的前奏。其主要目的，在引起學生學習動機，喚起其舊經驗，培養其自動學習的興趣，使預定的教學活動，能夠順利進行。

(二) 發展活動 這是整個教學活動的關鍵，教師可在本階段中，根據教材的內容，活用各種學習活動。例如：講述、討論、閱讀、觀察、表演、展覽、應用視聽教具等。活動進行的方式，根據課文內容

和性質，學校的設備和學生的了解、推理、思考、欣賞等各方面能力而定。此外，輔導學生研習課文內容，並且要與國文、歷史、地理等科密切聯繫。

(三)綜合活動 這是整個教學活動的結束。本階段將整理學生學習的觀念，或者斟酌採用發表、欣賞等各種活動，使學生的學習，達到高峯的階段。此外，並希望從這一個教學活動，導引出另一個學習的問題。必要時，還可以進行課外的學習輔導。

在以上三個階段活動的過程中，教師須要適當的應用教學資源，包括有關的各種參考書籍、視聽教具和社會資源。如此，可使「公民與道德」科在教學過程中，採用「同時學習原理」的主學習、副學習、輔學習，三者兼顧並重，達成教學的效果。

當每一課文教學結束後，對學生在知識、思考、態度、習慣、技能、理想等各方面的學習情形，應該加以檢討和評鑑，估量是否達到預期的教學目標，以作為補救教學的依據，同時也可作為教師改進教學的參考。

二、如何進行「生活規範實踐活動」教學

「生活規範實踐活動」是指「公民與道德」教科書中所列的各種「公民活動」而言，這是「公民與道德」科教學的重要部分之一。同時表現出「公民與道德」科的教學，不僅在知識的獲得，尤其注意「行為」的實踐，這也是「公民與道德」科和其他若干學科教學顯著的不同之點，充分顯示出本科的特色。茲將進行「生活規範實踐活動」教學的要點，分為：活動實施原則，活動實施方式，活動實施過程三方面，分述於後。

(一) 活動實施原則 公民道德的培養和公民知識的獲得，兩者均占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教師在指導「生活規範實踐活動」時，必須注意下列六項原則：(1) 在實施活動時，首先要認清「活動目標」，進行過程中要把握活動要點，控制活動時間，使能達成預期的目標。(2) 教師在實施活動過程中，以積極的指導為主，消極的監督為輔。(3) 學生參與活動，以做到「人人要參與，個個要活動」為目標。至於整體活動的工作分配，宜採取人盡其才的原則，藉以廣泛訓練學生的工作能力。(4) 「活動時間」均為一百分鐘，如有特殊原因，活動時間不敷時，得利用聯課活動或班會時間作為調節。(5) 「活動地點」以充分利用教室和校內的各種設備和場地為原則，必要時得運用社會資源，配合活動進行，達成「活動目標」。(6) 在活動進行時，對於先總統 蔣公對「公民與道德」課程之指示，和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學學生生活規條」，必須切實配合，實踐力行，以達成「生活規範實踐活動」的目的。

(二) 活動實施方式 「生活規範實踐活動」可先就活動目標、活動時間、活動方式、活動過程、注意事項、生活規條、參考資料、效果評量等項，加以規畫，提示要點，教師也可另外參考有關資料，斟酌實際情況實施。在活動實施方式的選擇以前，宜注意下列五點：1. 把握學生現實生活的需要。2. 顧及學校的設備條件和可能支援的能力。3. 顧及社會資源運用的有效範圍和潛力。4. 考慮活動進行可能遭遇的困難和如何補救的辦法。5. 要注意在各種條件影響之下，加以適度的調整和改變。至於「生活規範實踐活動」的方式，按照活動的性質，原則上分有：集會、討論、座談、講演、辯論、參觀、表演、展覽、訪問、調查、檢討等方式。以上各種方式，如能靈活運用，在不同的活動之中，可以充分培養學生的團隊精神。尤其今日學校的教學，採取班級型態的教學，運用班級團體的方式，進行「生活規範實踐活